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

TaiPei Municipal Nanga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



第二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監事主席		理事主席		紀錄	柳文吾
日期	111.1.28	日期	111.1.29	日期	111.1.5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

理（監）事會議紀錄

臺北市南港區 南港高工教師會第二十六屆第3次理（監）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:10~13:00

二、地 點：教師休息室

三、應出席人員：理事 15 人 監事 5 人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鄭福興、陳麗淑、林志展、劉志宏、林謙育、陳錦逢、黃俊翰、賴惟恩、黃進和、陳國俊、
連文乾

監事：鄭世永、蔡承璋、沈育民、

五、缺席人員：

理事：無

監事：無

六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蕭如絢、楊瑋倫、王奎元、楊雅惠

監事：廖坤賢、支裕文

七、列席人員：劉美慧校長

八、主 席：理事長

記錄：文書

九、主席致詞：略

十、來賓致詞：略

十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。

第 26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已函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(二)

1. 會務報告：

- (1) 教師會本學期推薦 110 年獎勵教師獎金及 111 台北市特殊優良教師，感謝同仁的推薦。
- (2) 健康檢查活動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完成。
- (3) 寒冬暖胃活動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，圓滿完成。
- (4) 期末餐會訂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中午舉辦，屆時準備豐富的佳餚及摸彩活動，請同仁共襄盛舉；感謝學校、校長、家長會、家長聯誼會、校友會及合作社大力的支持及贊助。
- (5) 教師休息室感謝實習處於 12 月中旬安裝冷氣完畢，於寒假期間整理完畢，預計下學期即可開放給需要的同仁使用。
- (6) 近日有同仁於網路平台遭受學生人身攻擊，層出不窮，學生不滿某老師的行為，於文中以影射或是明示某老師，此種行為，嚴重影響到老師的聲譽並涉及誹謗；已請學校針對類似事件，在公開場合及相關活動加強宣導

2. 總務組報告：

- (1) 存簿金額：571,957 元
- (2) 110 學年度會員合計人數：

港工會員	北市教師會	全中教
專任教師 157 (新加入 6)	專任：55	原會員 44
校長：1	代課：2	新會員 4
代課：13		
退休：10	退休 10	
合計：181 人	合計：67 人	合計：48 人
會費：107,400 元	會費：42,300 元	會費 20,000 元

3. 文書組：(1)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已送予理事主席簽核完成，並公告於教師會網站。
(2) 健康檢查及寒冬暖胃活動相片已上傳至教師會網站。

4. 活動組： 111 年度港工教職員-新春揮毫，因疫情關係改為預約登記制，目前預定 1 月 5 日截止統計。

十二、討論提案：無

十三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理事會

說明：期末考考試期間學生完成作答後，可否在考試時間內五分之三時間後離開教室。

相關討論：

起因	由於過去一年，老師多次反應月考時，臨近班級提早交卷的同學逗留在教室走廊外，由於逗留在教室走廊外的同學太吵雜，而影響正在教室考試同學的作答，而曾經有監考老師將教室走廊的學生趕離，但趕了之後又會有其他學生繼續逗留在走廊吵雜。過去巡堂時也會作宣導，但學生離開後，過沒多久又會回到原地方。這樣應的事件越來越多，也有造成老師跟老師之間的不愉快。所以幾經考量，用試辦的方式在期末考，試試執行考試期間不提早交卷離開教室。(陳麗淑主任)
相關建議及改善	1.行政人員可依照考試規定，學生在考試區吵鬧，可將其陳處。由於之前學校三四十年來段考都是學生可提早交卷，而短時間我們沒有作相關法規的修正，一時改變可能暫時造成同仁無法接受此模式。如有學生反應，我們未符合學生手冊上的法規。此次執行是否站的住腳。(鄭福興會長)

	2. 行政同仁在執行時政策時，如何讓第一線的老師感受到行政同仁是在協助第一線的老師，而不是很多事情都丟給老師。在監考時要看學生或管理秩序等應多跟老師溝通，處室主任應多多聽底下的聲音。 (陳國俊老師) 3. 行政在決策學生考試期間不提早交卷離開教室時，是否把老師的意見納入，如以投票方式、校務會議提出討論後再執行，比用期末考試，來試辦的方式更妥當。 (賴惟恩主任) 4. (1) 老師若監考兩節課以上，中間下課除了要收考卷、交考卷、拿考卷，由於下課期間學生很多會使用廁所，若老師還要上廁所，將造成下節課監考時間非常趕，非常不便。 (2) 若用利用此制度來提昇學生的約束力，是本末倒置的方式，無法提昇學生的自律。 (葉秉毅老師) 5. 可向學生宣導，若這次表現良，可再回復以前考試模式。 (蔡承璋組長)
鈞長回復	1. 本次為試辦考試期間不提早交卷離開教室，讓學生的考場秩序是否良好，非定案，並請教務處於結束後提出評估。 2. 請志展主任在朝會時跟學生宣布，考試秩序一定要遵守。爾後再想方法要求學生考試期間在走廊上不可制造噪音，影響考試。相關秩序部份請校安加強巡邏，若有影響秩序者將登記處份。 3. 會後再找相關行政同仁再做討論。
現行處理方式	如學生在考式期間違反考試規定，將登記放學後留下生活輔導。(林志展主任)

決議：會後由相關處室再行討論研議。

十四、選舉事項：無

十五、散 會：